

信息披露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有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产生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公司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拟对参股公司贵州众信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计提减值准备613.11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得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不考虑减值摊销影响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9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797.72万元。上述减值已获经董事会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一)本次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1.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在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年末,公司确认预计负债700万元:
公司、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保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HILIGHT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简称“Hiligh”)三方签订协议,三方约定保证设备共管账户,公司转入700万元作为保证金,约定对Hiligh进行设备管理,涉及设备维修、设备维护等事宜,公司与Hiligh的账户都有进账,存在终止合作及保证金损失的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该项目确认预计负债700万元。

(二)本次确认预计负债全部计入2020年度,不考虑所得税摊销影响的情况下,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0万元。上述减值已获经董事会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董事会及监事会及委员会对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和确认预计负债事项进行了说明。

4.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合理,符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84,118.02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2,298,699.1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60,219,373.50元,应付普通股股利0元,2020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625,484.99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2,693,043.7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372,903.85元,应付普通股股利0元,2020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079,880.13元。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合并报表口径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2020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以及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董事会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号——《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224号)同意,实丰文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已于2017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2.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73万元。《广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6日对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所需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担保或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投资范围
1.主要货币市场理财产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管收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实丰文化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管收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2017]224号)同意,实丰文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已于2017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2.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73万元。《广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6日对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实丰文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管收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薪酬方案的基本情况
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方案包括:
1.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奖等;
2.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3.发放办法:按照考核结果和薪酬方案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发放。

二、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薪酬方案执行,确保薪酬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定期对薪酬方案进行评估和修订,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薪酬方案的调整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定期评估薪酬方案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薪酬方案的监督
薪酬方案的实施将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全体股东的质询。

五、薪酬方案的生效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六、薪酬方案的附件
附件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实施细则》;
附件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七、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薪酬方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所有。

八、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九、薪酬方案的修订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定期评估薪酬方案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十、薪酬方案的监督
薪酬方案的实施将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全体股东的质询。

十一、薪酬方案的生效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十二、薪酬方案的附件
附件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实施细则》;
附件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十三、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薪酬方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所有。

十四、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十五、薪酬方案的修订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定期评估薪酬方案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十六、薪酬方案的监督
薪酬方案的实施将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全体股东的质询。

十七、薪酬方案的生效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5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在其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曰生效,董事和薪酬委员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实丰文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管收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薪酬方案的基本情况
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方案包括:
1.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奖等;
2.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3.发放办法:按照考核结果和薪酬方案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发放。

二、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薪酬方案执行,确保薪酬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定期对薪酬方案进行评估和修订,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薪酬方案的调整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定期评估薪酬方案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薪酬方案的监督
薪酬方案的实施将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全体股东的质询。

五、薪酬方案的生效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六、薪酬方案的附件
附件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实施细则》;
附件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七、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薪酬方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所有。

八、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九、薪酬方案的修订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定期评估薪酬方案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十、薪酬方案的监督
薪酬方案的实施将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全体股东的质询。

十一、薪酬方案的生效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十二、薪酬方案的附件
附件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实施细则》;
附件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十三、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薪酬方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所有。

十四、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薪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十五、薪酬方案的修订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将定期评估薪酬方案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十六、薪酬方案的监督
薪酬方案的实施将接受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全体股东的质询。